OCT1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20463 7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外科眼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满足至少三项十项标准的文件

8 C.F.R. § 204.5(h)(3)(i)-(x)所列类别（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外科眼科医生。提交申请时，她受雇担任位于中国[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最初，申请人声称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七项，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奖项；
- (ii) 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 对杰出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薪。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涉及她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领域内卓越奖或奖项、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她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与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8 C.F.R. § 204.5(h)(3)(ii)）或她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8 C.F.R. § 204.5(h)(3)(ix)）的主张。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本决定将不予处理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她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结论，因为记录表明申请人为若干学术期刊进行了同行评审。记录还表明申请人在医学领域撰写了大量学术文章。然而，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她不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领域内卓越奖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而非其雇主是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或奖项的获得者。1 关于授予奖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或奖项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中所记录的奖项是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或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获得了两个因其领域内卓越而受国家重视的奖项。她声称，她在支持申请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包括奖项的详细描述和授予程序，因此足以证明该标准的所有要素均已满足。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于[已隐去]2006年获得了“ [已隐去]医学科技奖 ”（二等奖），并附有证据表明该奖项认可该市[已隐去]的医疗和健康行业。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该奖项仅限于该市[已隐去]内的人员，该奖项并非国家或国际认可。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一份题为“ [已隐去]医学科技奖奖励性规定实施细则 ”的文件。在该文件的“ 申报范围 ”中，其规定“ 本市所有医学院校和各级卫生系统、各类医疗、科研和预防机构均有资格申请[已隐去]医学科技奖。 ”（着重号为后加）。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该文件表明该奖项的范围仅限于在该市[已隐去]内运营的机构，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辩称，尽管该奖项的资格仅限于[已隐去]内的个人或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奖项不受国家认可。申请人指出，[已隐去]是中国最负盛名的城市之一，且授予该奖项的[已隐去]医学会是“ 国家知名的医学会 ”。她进一步指出，由于每年仅授予15-20个二等奖，且附有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
2 同上。

10,000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她获得该奖项更有可能满足此标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该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因为参评资格似乎仅限于在~市运营的个人和公司。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颁奖机构和~市在中国广受尊重的主张，但该奖项并未附有与其相关的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该二等奖的获得者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认可。因此，尽管申请人证明她是2006年"~医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约20名获得者之一，但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该荣誉属于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赏。

申请人还主张获得了~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5年颁发的~成果证书。该证书载明："兹证明您参与的科学技术成果经审查为~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将"工作单位"列为~，隶属于~医科大学，并在题为"主要贡献"的部分将申请人列为"第9位贡献者"。审理主任认定该证书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因为证书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市或其所在市以外的奖项或奖赏。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该证书是与一项国家资助计划相关联而颁发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证书（她称之为~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属于申请人努力领域内国家级公认的卓越奖项"，并指出颁发该证书的项目是"中国一项重大的国家计划，致力于通过前沿科学研究成果促进重大国家利益"。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的基本概述，该计划正式名称为~，似乎为改善多个科学领域的研究提供资助。

在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该证书构成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赏。此外，所提交的有限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该证书可能表明她获得了来自~的研究拨款或研究资助，该资助主要旨在为其未来研究提供资金，而非表彰或认可其过往成就。在缺乏关于该证书性质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她获得该证书是否构成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赏或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主张她通过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专利以及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她在《国际分子科学杂志》、《眼科学》和《组织工程（A部分）》等期刊上发表了文章，并主张期刊排名以及各期刊的影响因子是应有助于其满足本项标准要求的要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排名靠前或热门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成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凭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可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的论文和文章在提交申请时已被引用60次。4 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31次、9次和9次引用。5 再次强调，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著作产生兴趣的指标，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4 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引用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之后对其工作的额外引用。初始提交后对文章的额外引用将不予考虑。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

5 申请人未说明其每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如有）为自引。

著作。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论文或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她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以及在上诉中再次提出的主张，即其引用统计数据使其跻身眼科学出版科学家和医生前1,140名，且鉴于全球约有210,730名眼科医生，她在被引用医生中排名前0.54%。然而，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引用其出版物的那些研究人员的工作。尽管她的引用次数和所认为的排名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6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作品的论文示例。7 然而，审查这些论文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在整体领域中，除引用其作品的作者之外的重要性。8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9的论文副本，其中作者引用了她的一篇论文。然而，该论文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10 该论文未表明申请人的论文具有权威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也未反映作者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他们对其工作进行了广泛讨论。相反，该论文在讨论一个示例时简要引用了她的工作，该示例涉及在生物工程I_____I开发过程中，I_____I如何被用作I_____I的替代品。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论文通过引用达到符合本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一篇

上述提及的论文是I_____I，即I_____I卓越中心的联合主任。申请人提交了I_____I的专业简介，并声称其工作被I_____I引用这一事实表明，她的工作“ 已被该领域至少一位世界领先研究人员认可为重要且值得注意 ”。同样，尽管上述由I_____I合著的论文确实引用了申请人的一篇论文，但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权威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可能引用其他已发表作品，而被引作品未必具有显著影响力或作为其自身工作的基础。申请人进行了中等价值的研究并

6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提供示例：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论文，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
7 尽管她指出其工作已被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引用，但申请人未确立被国际研究人员引用如何表明其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8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示例论文，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10 该论文的引用索引共列出对各类来源的45次引用。

收到对其工作的提及本身并不必然表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为该活动是申请人职业所固有的。

审理主任还认可了申请人的专利，但认定未提交证据以确定这些专利已获得广泛评论或使用。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这些专利及相关研究已被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引用31次，并进一步指出，其专利的I_____I管用于手术中冲洗I_____I手术区域及I_____I（视需要），也已被该领域后续专利技术引用。她声称，这些对其专利及相关研究的引用表明其贡献已被该领域后续研究大量依赖，从而表明它们构成该标准所设想的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一般而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具有开创性的专利研究被一家顶级期刊选中发表并已被广泛引用，但她未证明这些专利如何已经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例如，记录未反映其专利导致了广泛使用或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眼科学领域。在此，其专利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

最后，申请人依赖一封来自I_____I的推荐信，该人是I_____I大学临床眼科学I_____I教授，她声称该信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总体而言，该信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提及其工作被他人引用。尽管该信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I_____I表示，申请人在识别I_____I损伤靶点方面的工作产生了一篇被“ 包括来自美国的数位外国专家 ”引用九次的论文。虽然I_____I指出该研究“ 促进了临床I_____I的研究和治疗，尤其是在美国 ”，但他未提供该领域进一步研究的任何示例，也未描述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同样，虽然I_____I声称申请人“ 是I_____I手术诊断和治疗的专家，尤其专长于I_____I肿瘤的术后重建 ”，但他未以具体示例补充其信函以佐证该陈述，或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该信笼统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她将在未来某个未定义的时间点产生影响。I_____I认为，如果申请人有一天“ 有机会进入美国，她一定会充分利用其经验和熟练技能，提高研究机构或医学院的医疗标准。 ”他未详细说明或解释其迄今为止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应用，也未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研究是否影响了先前的手术程序，更不用说在该领域的实际实施。尽管该信显示申请人工作有前景，

但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在此，来自I_____I的推荐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满足三个要素：其角色是(1)领导性或关键性的；(2)该角色是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的；以及(3)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性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而显而易见。关键性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而易见。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她在中国I IHos pi tall IUniversity担任眼科副主任医师的职务对该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医院出具的雇佣证明，确认其职位并声明她自2007年7月起受雇于该医院，同时提交了医院组织结构图。她还补充提交了参与志愿门诊和培训以及各类演讲的证据。此外，她提交了支持所主张的医院杰出声誉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初始证据不足，并签发补证通知（RFE），要求提供由申请人的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出具的、对其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之重要意义具有亲身了解的函件，以及有助于确定申请人所主张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医院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中概述了她的职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医院的组织结构图以及两份文件

11 见6 USCT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12 Id；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函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标题为“ l~--~标准化住院医师培训联合会议办公室证明 ”以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l I住院医师标准化培训办法》的通知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拒绝认可医院出具的证明，因为该证明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之日。审理主任认定，l_____ _.]标准化住院医师培训联合会议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其中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在l~------~_担任住院医师标准化培训结业考核考官——以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l O I住院医师标准化培训办法》的通知，均缺乏足够细节以表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审理主任关于l I标准化住院医师培训联合会议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l I住院医师标准化培训办法》的通知存在缺陷的认定作出回应。相反，她对审理主任未考虑th~ Hospital university出具的证明提出异议，主张该文件应予考虑，因为文件内容讨论了申请人的雇佣经历及其在医院的角色。我们同意该文件在本标准下值得考虑；然而，如下文所述，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她在医院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13

首先，我们注意到医院的证明和组织结构图均未经声称对其角色具有亲身了解的个人签署；相反，两份文件仅加盖了医院印章。见8 C.F .R. § 204.5(g)(l)（规定经验证据应由雇主出具的函件构成）。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信息由何人提供，以及撰写者在多大程度上熟悉申请人在医院的职责及相关职务。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文件所载信息反映了熟悉申请人在其现任雇主处角色的雇主或培训者的第一手了解。
此外，该证明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l II IHospita~ IUniversity角色的足够细节。它仅说明她于2007年开始受雇于该医院，2014年至2015年期间在i~_____ __.大学担任访问学者，目前是“ 眼科及眼肿瘤科副主任医师 ”。该证明未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在thd IHospital o~ IUniversity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从而无法证明其在该组织内属于“ 领导性 ”职位。此外，申请人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对澄清其在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作用甚微，因为该图将申请人的职位列在院长和综合部门之下数个层级。具体而言，其职位被置于

13 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de novo审查。见Matter ofDhanasar，26 l&N Dec. 884（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以处理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科室之下，该科室似乎是肿瘤科的一个下属科室。

此外，虽然该证明表明申请人参与协调175名眼科医师的临床和行政事务，并负责眼眶及眼肿瘤科的医学教育和研究，但她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这些职责和责任对整个 Hospital I I I I University具有关键性。因此，所提交的文件不能基于其职称、在组织中的位置或职责确立申请人的角色具有“ 领导性 ”，申请人也未提供足够信息以确立其职责和责任对该组织具有显著重要性，以致其角色被视为关键性。

此外，我们注意到该证明将其职位确定为“ 眼科及眼肿瘤科副主任医师 ”，而组织结构图（以及申请人自己的主张）表明她目前是“ 临床治疗技术科副主任医师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此外，该证明和组织结构图均表明她目前担任相应职位。由于该标准要求提供她过去“ 曾履行 ”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在缺乏确认其被任命至所主张职位之日期和/或担任该角色时长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她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这一证据缺陷，加之其职称的不一致，进一步妨碍了认定她曾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1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1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支持thd IHospitalO ~-~!University系具有杰出声誉之组织这一主张的证据，包括来自网站www.askCI.com的题为“ 最佳眼科医院：2016年最具影响力眼科医院100强（附名单） ”的文件摘录、来自l l眼科网站~ut的摘录、U.S. News & World Report关于l___J University的文章，以及发表于l 12017年《Journal of Hospital Management and Health Policy》的题为“ Honor rolls of best hospitals in China released ”的文章摘录。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进一步分析医院声誉无实际意义。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